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	编号：临2015-018
债券代码：122080	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“粤科高字[2015]30号”《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444000149，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日